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3.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
3.本合同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：常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 方：常州市盛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

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776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立新 委托代理人：姜东强

电话：0519-86679991 传真：0519-8667999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化龙巷支行

帐号：32001628736052509697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